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1737)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35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在本會存續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牙膏組)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6年5月22日~6月16日止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恕不郵寄。
- 三、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1)對象：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2)攜帶文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
 - (3)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6年6月26日起至6月27日止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22日上午10時整假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總公司大禮堂)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報告。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00,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議決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行為之內容如下：董事鄭國榮(經濟部代表人)擔任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梁木春(英屬維京群島商(British Virgin Islands)百福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中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張雅翔擔任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蔡玉琴擔任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c.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3日起至106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6年6月22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總公司大禮堂)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請貼郵票

第一聯

3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08

寄件人：... 鎮 鄉 區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35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臺鹽	
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6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委託日期。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寄到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二、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事項，如：出席股東常會、行使投票權、選舉監察人等。委託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有歧義。

三、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委託人應提供真實、準確之資料，如有虛假，委託書無效。

四、委託書應註明委託期限。委託期限不得超過股東常會決議日期。委託期限屆滿後，委託書即行失效。

五、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委託人應提供真實、準確之資料，如有虛假，委託書無效。

六、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是否委託他人代為行使權利。如委託他人代為行使權利，委託書應註明代理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

七、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人是否委託他人代為領取現金股利。如委託他人代為領取現金股利，委託書應註明代理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50 臺鹽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委託人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事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故逾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發算檢舉電話：(02)25473733。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